附件：

关于促进数据中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对碳达峰、碳中和以及能耗“双控”有关工作决策部署，有序推进全市数据中心的建设运营，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，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、实现高质量发展，根据省、市对于数据中心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严控新建或扩建项目准入

（一）所有新建或扩建的数据中心项目，需要提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局进行审查，对于扩建项目，其已批建设机房上架率必须达80%以上，并承诺扩建项目有关业务数字在东莞纳统。对新增用地等资源要素的数据中心项目，需提交市投资促进局进行审查。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局、市投资促进局、各镇街（园区）负责）

（二）2022年底前新增或扩建数据中心电能使用效率（PUE）应不高于1.3，2022年后新增或扩建项目PUE值应不高于1.25；项目所需能耗应由属地镇街（园区）通过压减其他高耗能行业产业规模实现等量或减量替代，且新上数据中心项目不得影响本地及全市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完成。（市发展改革局、各镇街（园区）负责）

1. 对已获批复但两年内未能开工建设的数据中心项目，原则上不再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续期手续。（市发展改革局、各镇街（园区）负责）

二、推动已批数据中心提高能效

（四）鼓励数据中心投资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方式，整合关停现有小散低效数据中心，实施数据中心机架数量等量或减量替代。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投资促进局、市发展改革局负责）

（五）探索有效期内已批未建的数据中心项目通过项目能耗指标整合，建设高效的大型数据中心，新建项目能耗不应超过被整合项目能耗之和。（市发展改革局负责）

（六）落实数据中心提质增效要求，促使现有数据中心通过实施技术改造、缩短设备更新周期、应用新型低耗设备等手段加大节能挖潜力度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，到2022年底，全市在用数据中心电能使用效率（PUE）不高于1.4；到2025年底，总体PUE不高于1.3，数据中心每年提高15%的单位能耗营收纳统目标。对上述目标不达标的项目实施限期整改，整改后仍未达标的，给予停业整顿处理。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局、市供电局、各镇街（园区）负责）

三、强力清理未批先建数据中心

（七）全面开展在建在用数据中心摸排，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，或节能审查及验收未获通过，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使用的数据中心，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使用。逾期拒不停止建设或停止使用的，政府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进行查处，采取联合执法方式实施中止供电、供水、断网等措施，市供电、供水等部门和电信运营商提供技术指导，节能审查部门将项目建设单位及主要责任人记入严重失信名单。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局、市信用办、市供电局、市水务局、东莞电信、东莞移动、东莞联通、各镇街（园区）负责）

市供电局、水务局、电信运营商加强对数据中心用电、用水、网络监测，未取得节能审查批复的数据中心不予供电、供水及网络连接，对于发现违法接电、接水、通网的数据中心要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属地镇街（园区）通报。（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供电局、市水务局、东莞电信、东莞移动、东莞联通负责）

四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

（八）数据中心在投入使用前，建设单位应组织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将节能验收报告报备市发展改革局和属地镇街（园区）经济发展部门。凡是验收不及格的，一律不得投产。（市发展改革局、各镇街（园区）负责）

（九）建立全市数据中心监测平台，我市在建在用的数据中心，均需建设在线运营监测系统，并统一接入市数据中心监测平台，实行数据中心运营数据实时监控，加快数据采集效率，杜绝数据瞒报漏报。把全市数据中心纳入重点监管对象，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后执行情况事中事后监管，就项目涉及的产业政策、生产工艺、主要用能设备选型、节能措施等内容与项目能评报告中能耗指标表进行一致性检查，对检查发现问题的数据中心依法依规处理。（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各镇街（园区）负责）

（十）属地镇街（园区）经济发展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跟踪，对在建在用数据中心落实合规性、节能审查意见和项目承诺书等落实情况等实行不定期检查，并将情况反馈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（各镇街（园区）、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）

（十一）加强用电监管，数据中心单位能耗营收纳统目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，纳入错峰用电管理范畴，在用电紧张时，予以错峰用电处理；连续两年没达到全市平均水平的，予以停业整顿处理。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局、市供电局、各镇街（园区）负责）

（十二）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